

德清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收费标准调整项目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德清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收费标准调整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德清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收费标准调整项目。

2、项目范围：德清县。

3、项目内容：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浙价法〔2018〕2号）规定和德清县体育中心属于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体育设施这一实际，按照“自愿有偿、适当补偿服务成本”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德清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调整对外开放场馆收费标准（详见下页）。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毓焯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1.公共体育服务收费标准

	场馆名称	项目	开放时间		收费标准 (元/人·次)
			周一至周五	周六、周日	
调整前 收费	训练活动馆	健身、羽毛球、 网球、乒乓球	13:00-21:00	9:00-21:00	30
	游泳馆及室外游 泳池	游泳(非夏季)	13:00-21:00	9:00-21:00	40
		游泳(夏季)	13:00-21:00	9:00-21:00	20
	体育馆及副馆	羽毛球、篮球	13:00-21:00	9:00-21:00	30
备注:以上价格为全票,老年人、残疾人和1.4米以下儿童实行半票。					
调整后 拟收费	羽毛球馆	羽毛球	13:00-21:00	9:00-21:00	60
	训练活动馆	健身、乒乓球	13:00-21:00	9:00-21:00	40
	游泳馆及室外游 泳池	游泳(非夏季)	13:00-21:00	9:00-21:00	50
		游泳(夏季)	13:00-21:00	9:00-21:00	40
	体育馆及副馆	羽毛球、篮球	13:00-21:00	9:00-21:00	50
备注:以上价格为全票,老年人、残疾人和1.4米以下儿童实行半票。					

2.体育场馆短期出租收费

	场馆	租用时间	收费标准(元/次)	备注
调整前收费	体育场	白天	5000	白天租用半天收费 3000 元/次
		晚上	8000	
	体育馆	白天	3000	白天租用半天收费 3000 元/次
		晚上	5000	
	游泳馆	白天	3000	白天租用半天收费 2000 元/次
		晚上	3000	
调整后拟收费	体育场	白天	15000	白天租用半天收费 8000 元/次
		晚上	20000	
	体育馆	白天	15000	白天租用半天收费 8000 元/次
		晚上	20000	
	游泳馆	白天	3000	白天租用半天收费 2000 元/次
		晚上	3000	

3.体育专项技能培训收费

	项目	收费标准
调整前收费	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网球、跆拳道	50 元/次
调整后拟收费	乒乓球、羽毛球、游泳、足球、网球	100 元/次
	跆拳道、平衡车、拳击收费	180 元/次

4.自愿办卡

	项目	收费标准
调整前收费	一卡通	2000 元/张·年
调整后拟收费	游泳年卡	1500 元/张·年
	充值 500 元打 7 折	
	充值 1000 元打 6 折	